

# 汨罗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 关于公布汨罗市燃气安全专项

### 整治举报方式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我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汨罗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现公布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举报方式，欢迎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针对燃气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 一、举报范围

- 未取得许可的从事燃气经营、燃气充装的企业；
-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
- 无证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
- 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

事燃气运输。

(五)使用燃气的餐饮用户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六)燃气餐饮用户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7瓶15公斤气瓶)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七)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未规范设置或不畅通等违规行为。

(八)其他危害燃气安全的情形。

## 二、举报程序及受理

举报人拨打举报电话，告知工作人员事发地址、时间和举报具体事项等信息；工作人员将根据举报内容进行核实，交办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对举报人及举报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 三、举报方式

电话举报：07305234453

邮箱举报：[2847175960@qq.com](mailto:2847175960@qq.com)

汨罗市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